

债券代码：	152729.SH/2180012.IB	债券简称：	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
债券代码：	152830.SH/2180132.IB	债券简称：	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
债券代码：	184574.SH/2280410.IB	债券简称：	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峡银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由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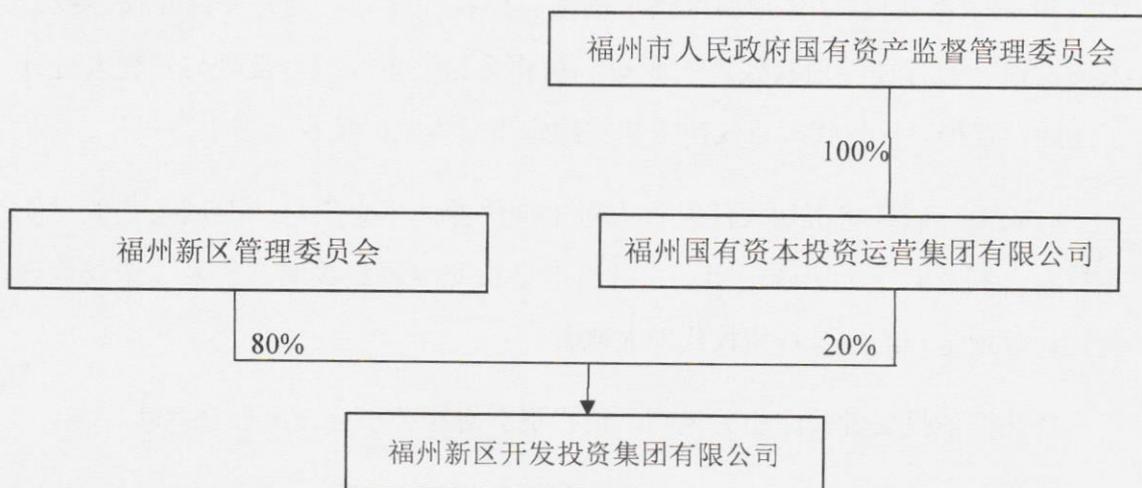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表：变更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序号	主体类型	变更前后	名称	持股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前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80%
		变更后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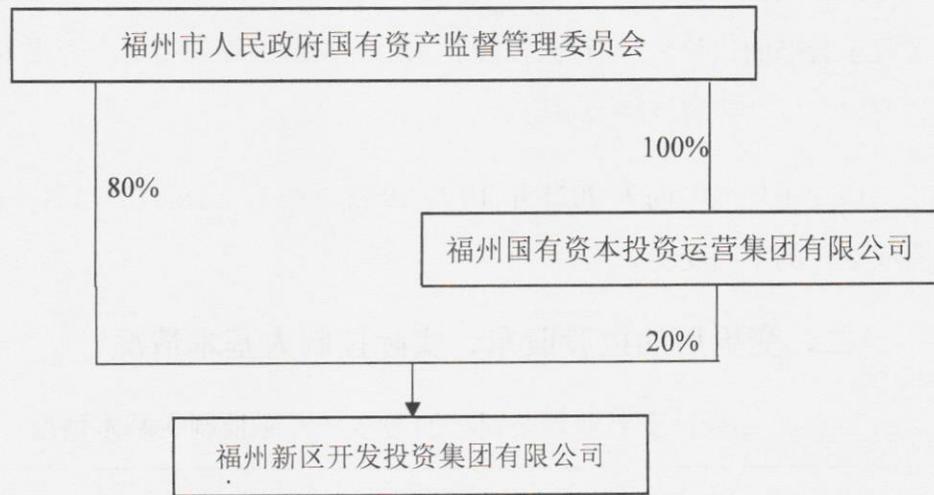
三、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由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剩余 20% 的股权。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剩余 20% 的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峡银行作为“21 福新 01/21 福州新区债 01”“21 榕新 02/21 福州新区债 02”和“22 榕新债/22 福州新区债”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峡银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